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明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8 速偵字第4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陳世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11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
12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老虎鉗貳支沒收。扣案
13 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捌元沒收。

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6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17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8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
19 2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
2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1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3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24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5 之日期為準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、魏珮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9 法 官 劉國賓

3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7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